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33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穎瑜(03)4339111轉3034
電子信箱：C110582@nhi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F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83021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自108年第4季由60大類藥品擴大為全藥品類別，本署將按季提供重複用藥異常報表供參，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參考改善並善用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(API)功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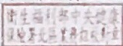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已提供108年8月滾動季(108年6月至8月)「特定藥品用藥重複輔導表」放置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以下簡稱VPN)，報表資訊包括重複用藥4個月內領藥完整歷程、藥品重複統計表等，若VPN無出現報表即本次無重複用藥大於1,000點情形。
- 二、相關檔案放置路徑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特定藥品用藥重複輔導表：VPN/保險對象用藥管理/保險對象管理檔案下載。
 - (二)若無出現保險對象用藥管理：VPN/機構管理者作業/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」，並將「RIM保險對象用藥管理」項目勾選並儲存，即可開啟權限。
 - (三)本方案及Q&A等相關檔案：VPN/下載專區/其他/保險對象用藥管理。
- 三、經查有醫療院所申報虛擬醫令代碼R碼，惟交付調劑處方之藥局無確實依據處方箋申報R碼情形，導致資訊比對作

業出現異常致醫療院所被核扣情形，請貴會務必輔導會員應確實申報。

- 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輔導會員盡速洽資訊廠商開啟及善用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(API)功能。查詢本署雲端系統應遵守醫療相關倫理及法規規範，尊重病患隱私及權益，於雲端系統查詢病患較敏感之疾病及傷害，應審慎處理避免造成病患二度傷害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